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博物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博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核

有違失：

- (一) 臺博館為臺灣地區歷史最悠久的本土性自然史博物館，向以收集和保存自然史標本文物為主。人類學組典藏豐富的臺灣原住民族生活文物，其中除豐富的臺灣高山原住民族傳統文物外，更擁有國內稀有的平埔族文物。另臺灣各地史前遺址的出土遺物，如大坌坑、圓山、大邱園；等地區遺址的出土器物亦有蒐藏，其中六十年發現於左鎮菜寮溪的「左鎮人」頭骨片化石，更是人類珍貴的演化線索。地學組係從事地學領域的蒐藏和研究，典藏有礦石、化石、魚類及貝類標本，其中木土產魚類標本中有二十一科二十七種可能為台灣紀錄或國內其他標本館尚未典藏之標本，同時亦典藏台灣目前收藏年代最久遠的標本，即一九一九年日人大島正滿所採集之台灣爬岩鰍；而貝類標本之典藏數量則居國內各博物館之冠。動物學組之標本中有許多現在已經難得一見，或國寶級臺灣野生動物，如臺灣雲豹、水獺、黑長尾雉（帝雉）、寬尾鳳蝶，這些標本在臺灣野生動物相的研究上，極為重要且不可或缺。此外，該組鳥類及哺乳類標本的蒐藏也幾近完備，居台灣之冠。
- (二) 臺博館自西元一九〇八年成立迄民國九十年間，其標本文物清點情形，除劉寶璋小姐（標本管理員）在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到職後，在林心匏先生及吉原多吉先生的協助下，由陳列部主任陳小泉先生監點，三十六年一月時完成清點，並製作完成目錄清冊。五十一年九月時，因該館組織規程修正，標本文物由劉寶璋小姐依其性質分交由人類學組、地學組、動物學組、植物學組等四組標本管理員管理，由於劉小

姐僅負責動物學組的標本，該館於本院現場履勘之補充資料表示，當時「大概」有和交接的人員進行清點。自五十一年後並未有正式的清點或盤點紀錄。至八十三年度期間之全面性清點工作係因應館舍整修搬遷，前館長陸正瑤下令自八十二年七月起暫停執行研究計畫，全面投入整理標本。惟因時間過於匆促，以致當年清點未能全部完成。又該館雖曾為盤點該館所有特種財產及一般財產而擬訂該館財產總盤點作業要點草案，並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該館業務會議討論，決議盤點工作分初核、複核及決審三階段進行，盤點分成標本、一般財產及圖書三大項，計畫、表格初擬後，先試作一段時間，針對所發現的問題加以改正修訂，再由總務室報廳（臺灣省教育廳）實施。惟嗣後未依上開決議將該要點草案報核實施。顯見，該館歷來未能重視且確實執行標本藏品之清點工作。

（三）臺博館自九十年起至九十二年止完成之標本清點結果：

1、人類學組部分：

（1）人類學組至九十年底共計清點四、六八二件。復因外界質疑藏品財產帳目不清、疑有遺失短少等問題，文建會遂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邀請國內外相關學域專家十一人共同組成清查小組，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分成歷史學組、民族學組、考古學組等三組進行二九、五〇二件藏品之全面性清點，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嗣臺博館針對清查小組列為「疑問待查」之四十五件藏品，依據清查報

告提供線索與方向，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複查工作，並由「清查小組」簽認。是次共計清查三八、七七四件，清查結果：「查驗無誤」者二九、六一七件（占總清查件數之七六・三八%）；「新增編號」者九、一一六件（占總清查件數之二三・五一%）；「疑問待查」者四十一件（占總清查件數之〇・一一%），其中包括「名實不符」六件、「有號無物」二十六件、「嚴重破損」一件及「帳冊登錄不當」八件。

(2) 依據複查結果，「有號無物」藏品，均僅能約略判斷藏品遺失之年代，包括「可能是民國八十三年以前」、「可能在民國八十一年至民國八十三年間」、「可能是民國八十三年以後」、「應為民國三十九年至民國八十三年間遺失」：尚無法明確指明藏品遺失之時間，而八十三年以後遺失者包括：編目號 AH2059「燈模型」、AH2387「吳鳳廟照片」、AO477「八咫鏡」、AO478「七寶燒香爐及小桌」、AH273-24「有肩石斧」、AH2395-12「板岩製圖板型製器」及 AH2461-26「石耳環殘片」等七件，該館表示，經核對各項藏品出入庫登記紀錄，並無此七件藏品出入庫之登記資料。

2、地學組部分：

(1) 礦石類及化石（含其他類）標本之整理清查，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清查結果：礦石類標本原為一、〇一九件，新增一、〇五八件；化石（含其他類）類標本原為八五一件，新增一、五三二件，減少一件。魚、貝

類標本因該館未具魚、貝類專長人員，未能及即時完成清查，復經該館委託館外專家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協助清查，結果魚類標本原為二五二件，新增二、八二九件（尾），減少三件；貝類標本原為一、六二二件，新增一〇、三六〇件，疑問待查五三〇件。

(2) 化石類標本編號 051-010 之「三葉蟲化石」係於該館八十九年常設之「臺灣犀化石展」展覽時遺失；而魚類標本編號 223、224 及 288 之「疊波蓋刺魚」、「石」及「淡水鮪」，臺博館則表示，可能於八十三年搬遷拆卸時，標本因過於老化殘破而遭拆卸工人直接拋棄，致造成缺件。編號 019 之上開五三〇件疑問待查貝類標本中，計有三二四件為當年虎尾農校未完整交接及完成登錄動作，致未列冊交接，故無法查核，而列冊交接之標本中，有二十一件係於公文中已註明「無名稱空號及待鑑定者」、三十二件為空號（有列編號但無任何名稱者），均無法查核，而一五三件標本係以日文舊名及地方俗名記載因此無法查出可能學名。

(3) 地學組辦理九十年度標本清點計畫，雖未具魚、貝類專長人員，惟仍由該組自行辦理，肇致除未能依預定計畫完成清點工作及於計畫執行後一年半餘始委託館外專家協助辦理清查工作。復依臺博館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以臺博秘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九三六號陳報本院「已清點完成部分之各庫房標本清冊」，地學組甚至將前述疑問待查之編號 019「貝類標本」列為查符部分，並註記「其中 800

件為虎尾農校所送，均在鑑定編號中」。

3、動物學組部分：

查動物學組標本之清點，自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一年三月止，原清冊為一〇、七九四件，共計清查三〇、八六三件，清查結果，新增一五、〇四四件（除模型二件外，均為近年研究採集之標本），待鑑定標本五、〇二五件（為研究採集尚待研究之標本擬於九十三年三月入帳）。各類別標本清查結果如下：哺乳類標本原為三八一件，新增八件；爬蟲類標本原為一、三二九件，新增五十一件；兩棲類標本原為一八八件，新增二五五件；甲殼類標本原為八九三件，待鑑定者為一、四四八件；昆蟲類原為四、七九五件，新增一四、七二八件，待鑑定者為三、五七七件；模型類原為六十五件，新增二件；鳥類原為二、四三〇件、圖表類原為二三〇件、由動物學組典藏管理之植物類原為四八三件，清查結果均未有新增或待鑑定標本。

4、植物學組部分：

（1）植物學組自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一年三月止進行清查，原清冊件數為一五、八三九件，共計清查一八、六八四件，新增二、八四五件，減少一五八件。其中維管束植物標本原為五、二三〇件，新增三件；永生植物標本原為八三八件，減少二十七件；藻類標本原為一、四四六件，新增六七四件；苔蘚類標本原為二、二二四件，新增一、五二四件；玻片標本原為九〇五件，清查結果未有增減；

其它類標本原為五、一九六件，減少一三一一件。

(2) 臺博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後補充之書面資料表示，植物學組有一五八件缺件標本，可能缺件之時間為七十年至八十四年間，原因包括「可能在臺灣特用植物巡迴展中因多次搬遷而毀壞」、「可能因多次搬遷而毀壞」、「可能因圖片褪色或受潮而被丟棄」及「可能因損壞而在搬遷時被丟棄」。

(四) 綜上，上述各組典藏之標本文物，經清點結果，計新增四二、七八四件，疑問待查含有號無物、名實不符、嚴重破損等情形亦有五、七五八件之多。臺博館為臺灣歷史最悠久之本土性自然史博物館，具豐富之典藏，惟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清點（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標本文物有物無帳、有帳無物等情形嚴重，核有違失。

二、臺博館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核有違失：

(一)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四條至第六條分別規定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各級人員交代時應如何派員監交；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交接如發生爭執時應如何處理；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並訂有移交及接收之期限。第十七條規定逾期移交或移交不清者之處理，足見公務人員之移交及接收，法律規定甚為明確，各級應交代人員於移交時均應遵照上開各規定辦理，要無疑義。

(二) 臺博館近十年館長之交代：

前館長陸正瑤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離職及代理館長王漢源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卸任，因陸前館長對標本清冊之移交有疑義而未於移交清冊上用印，肇致遲遲無法辦理完成交代作業，經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下稱教育廳）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協調會研商移交事宜，該館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以八十五博行字第二四二六號函報教育廳有關該館新卸任館長施明發、王漢源及前卸任館長陸正瑤、王漢源之移交清冊，並經該廳八十六年一月三日八五教總字第一二七九七三號函同意備查。又陸前館長之交代，該館雖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之移交清冊上附記「有關本館標本財產：等仍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由各組室主管自行負責辦理有關移交事宜」，惟臺博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院提報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答覆書修正版」中，表示各組室移交事宜係於八十四年三月四日代理館長王漢源移交予施前館長明發時完成。顯見該等交代案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機關首長應於五日內移交完畢及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第八條規定關於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及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期限，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之規定。另臺博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及其後之補充資料表示，徐前代理館長水仙於九十一年五月十

五日兼代該館館長職務時，因該館典藏物品清查工作尚未完成，且係由文建會參事暫兼代館長，所以未報請該會派員監交，而文建會亦表示，該交代案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該會先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文中人字第○九一○○○○二○七號函同意備查。惟財產清查部分，考量標本清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監交部分未完成用印，顯見該交代案之辦理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七條有關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館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之規定。

(三) 臺博館近十年來歷任組長之交代：

臺博館除提供動物學組歷任組長及地學組劉寅組長之移交資料外，均無法提供其他組長之移交紀錄。臺博館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表示，各組組長之交接，均由各專業組自行辦理，惟由各組自行辦理復未能提供紀錄以資佐證等情，益證該館各組組長之交代多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該館復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時表示，施明發館長任內動物學組組長歐陽盛芝，於卸任組長時，確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並由館長指派監交人辦理移交，又安奎館長任內地學組組長劉寅，於卸任組長時，確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惟查歐陽盛芝於八十五年七月辭卸動物學組組長兼職，於同年八月八日始簽請該館館長派員監交，劉寅於九十年七月異動時，該館秘書莊維成辦理監交之時間為九月十三日，核均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條¹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

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之規定不符。又劉寅移交之標本清冊，對渠曾批示過有關任內遺失之編號 051-010 「三葉蟲化石」之簽呈並未登載任何紀錄，該交代案顯未確實。

(四) 臺博館近十年來各組標本管理員之交代：

該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時表示，標本管理員移交時，該館館長並無派員會同各組組長監交，僅由各組組長負責監交，復因標本數量龐大，僅以清冊移交，無法以實物點交。且因無簽報館長，故未核定，但個人所保管之動產及非消耗品之移交清冊則有於期限內辦理移交，並送館長核定。又該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陳報本院之書面資料無法提供本院有關人類學組、地學組九十年以前及植物學組標本管理員移交之相關紀錄，且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表示，人類學組歷任標本管理員未按規定移交之處理情形，並無資料留存；植物學組標本管理員之移交係當事人將標本所有資料交給下一任，並無任何儀式或書面移交清單。復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時表示，地學組標本管理員移交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者有：王舒娟移交給謝英宗（九十年九月）、謝英宗移交給孫春燕（九十二年五月），惟該等交代案，該館館長並未派員會同該館主管人員監交，亦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至於動物學組標本管理員之移交，臺博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陳報本院之書面資料中表示，無正式接任之標本管理員者則由各研究人員依類別各自清點，顯見臺博館標本管理員之交代，多未依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綜上，臺博館近十年來館長、組長及標本管理人員異動之交代，多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標本移交權責不清，核有違失。

三、臺博館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肇致有因展覽而製作之模型或展品列入典藏，及具有典藏價值之標本文物卻列為參考品或註銷品等情事，顯有不當：

(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指出：經過本次清查，發現臺博館人類學組之收藏品，因為長期歷史之因素，在種類上相當龐雜，其中固然不乏重要而珍貴之文物，惟亦有些文物未必值得入藏，特別是部分因展覽而製作之模型或展品，似不宜列為永久典藏品。另一方面，亦發現臺博館有些原列為「參考品」及「註銷品」之文物，卻有其典藏之價值。

(二) 臺博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臺博秘字第○九一○○○二六一五號函復本院略以：植物學組清點缺件之標本，大部分為七十一年至八十二年間展覽所拆下之展品，並非該館珍貴之典藏，從現代博物館管理理論上來說，這些物品本來就不該視為標本，亦不該入帳，應視為教育用品。惟因該館各項管理規定未週全，對標本認定標準亦不一致，當時標本管理員把每一檔展覽所拆下展品甚至周邊的複製品視為標本。

(三) 「國立台灣博物館地學組魚類標本整理及其資料庫建立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書」指出，臺博館所列於已登錄財產清冊的兩百餘件魚類標本經徹底清點後，發現除了三

件已不具典藏及研究價值的乾製標本未能尋獲外，其餘標本均已尋獲：。

(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書」指出，標本清點過程發現部分標本保存狀況不佳，貝殼表面風化嚴重，不堪典藏。此外，清點出三三二件為非貝類之棘皮動物、珊瑚、藤壺及破損標本等，另有部分標本原為酒精浸液保存標本，已出現損壞或尚有腐敗組織乾涸附著，這些非軟體動物或標本狀況不佳者，共計五、七八四件建議不列入典藏標本。

(五)綜上，臺博館長期以來未能確定其收藏範圍與方向，對於標本文物應收藏與不宜收藏之明確標準未能訂定及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肇致有因展覽而製作之模型或展品列入典藏及具有典藏價值之標本文物卻列為參考品或註銷品等情事，顯有不當。

四、臺博館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核有違失：

臺博館之典藏管理作業制度，前經審計部八十三年度通知檢討改善略以：關於標本之取得、驗收、登錄、移轉、養護等，尚無一套管理制度，該館雖於八十二年十一月編製完成「蒐藏政策及典藏管理作業手冊」草案，惟延宕至今仍未試行並予檢討修正，目前除人類學組外，其餘三組由各組研究人員就研究範疇內之文物自行負責保管，雖便利研究工作之進行，惟在尚未訂頒典藏管理作業制度下，無任何借用程序予以管理登錄，文物標本倘有遺失，其責任歸屬如何劃分不無困難，允應加速研擬制訂相關機制。該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時提供之資料表示，該館「蒐藏政策及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係八十年時同仁因公出國考察英、美等國博物館典藏相關情形，

八十一年時，除依規定撰寫完成出國研習報告外，八十二年期間，館長並敦促同仁將考察所得之成果撰寫彙集成「臺灣省立博物館蒐藏政策及典藏管理作業手冊」，至八十三年完成並發送館內同仁參考。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為「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政策及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並增列經該館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館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博物館標本購置辦法」，除該購置辦法外，其餘內容並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迨臺博館於八十八年七月改隸文建會，文建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責成該館研訂「典藏管理作業要點」，惟臺博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仍迄未完成並施行。顯見，臺博館未能確實依據審計部之審核通知及文建會之督導，訂定並執行標本文物之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肇致各學組標本文物之管理鬆散，核有違失。

五、臺博館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均有未當：

-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指出：臺博館人類學組藏品歷史悠久，惟過去博物館對於這些藏品的相關記錄與資料（如考古遺物的出土地、採集者、或是藏品的入藏歷史等）之建立並不完整，對於藏品之分類、藏品名稱之訂定、以及藏品計數之方式也缺乏有系統且一致的標準。
-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魚類標本整理及其資料庫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指出：臺博館內所典藏之標本有些是日據時代即已保存，有些是彌足珍貴之模式標本，還有更多是後期所採集但卻未做篩選、分裝、鑑定的魚類標本。這些標本共有一千瓶，

其中可能會有新種、新記錄種或罕見種等。曾有若干國外魚類分類學者來函或於訪台期間要求借閱館藏魚類標本，因未完成清查，且館藏標本之中文名稱及學名長久以來皆未正名，且一直沒有一份有系統的資料檔案可供查詢，以致常有找不到該標本的問題。

(三)「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指出：是次清查中未能完全清查符合的標本皆為虎尾農校捐贈之項目，該批標本之名錄，雖經林朝榮教授所斧正，惟可能由非專業之人士繕寫打字，造冊時以日語發音後改為羅馬拼音，加上名冊上可以推敲出之紀錄名稱多為地方方言或俗名，亦缺乏採集地點時間等相關紀錄，因此所建立之名錄缺乏學術價值性，僅於標本本身之教育性。

(四)綜上，臺博館對於藏品之分類、藏品名稱之訂定及藏品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的標準，核有不當；同時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亦有未當。

六、臺博館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核有不當：

(一)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以院臺教字第○九二○○○五○九七號函復本院前調查「古物、藝術品之典藏、保存及維護」乙案調查意見之處理情形表示：查該館蒐藏標本數，至九十一年十一月止，約有六萬餘件，惟因現有典藏空間僅有八六五坪，不足因應典藏需求，且典藏處所分別位於臺北市徐州路、青田街、牯嶺街及新店市等四處，分布零散，典藏品無法集中有效管理；且典藏處所位處住宅區及工業區，

環境複雜，安全維護困難又昂貴；又典藏設施簡陋，僅徐州路庫房有恆溫恆溼空調及自動滅火系統，其餘如青田街庫房為氣冷式空調及自動滅火系統，新店庫房均為窗型冷氣機及早期火災預警系統。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指出：臺博館人類學組藏品不但數量龐大，而且種類龐雜，但卻分置於三地七個庫房中，管理不易且位置不佳，同時多數庫房空間狹窄，缺乏完善的現代化典藏設施。臺博館庫房空間與設施之不足，對典藏品的保管與維護造成顯著不利。

(三)「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書」指出：標本清點過程發現部分標本保存狀況不佳，標本典藏狀況不佳包括可能幾個原因，最重要就是原來採集或蒐藏時狀況就不佳，其次是典藏存放環境與空間，典藏環境除了溫濕度控制之外，光線也是造成標本褪色的主要原因；此外，典藏空間不足，造成標本的堆積重壓，也可能使標本受到擠壓破損。

(四)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及十四日赴臺博館典藏處所現場履勘之結果，發現庫房擁擠不堪，徐州路庫房可見標本文物多件同置於紙箱後而放於地上；新店租庫有同一紙箱放置許多典藏品之情形，且藏品多以紙箱放置。是次現勘該館新店租庫抽查藏品時，發現該館典藏品清冊登錄編號 AH1156 之「嘉義交趾燒器」，典藏位置登載「店租 3-2」，經該館工作人員取出該標本後，竟發現標本已斷裂。典藏品清冊登錄編號 AH1153 之「婦人」（記載「接收無手」），惟經該館工作人員自紙箱中取出

該標本後，發現該標本除無手外，頭部並已斷裂。

- (五)「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指出，清查小組對人類學組每一件清查藏品的保存狀況，會給與三種評估標準：良好、尚可、差（考古學組因藏品性質多出土史前遺物，故其評估標準改為：完整、尚可、殘破），其中差（殘破）者計有八、一四一件，占該組藏品之百分之二一。顯見該組藏品損壞情形嚴重。
- (六)「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書」指出，臺博館的貝類典藏標本長期支援巡迴展，導致部分標本在展覽過程中，因為固定方式不當，如以熱熔膠、白膠固定於巡迴看板上，造成標本取下後破裂、變色，甚至部分標本毀損。
- (七)臺博館與中華民國魚類學會邵廣昭博士共同執行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魚類標本整理及其資料庫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指出：臺博館自館方無魚類分類之專業人士來負責維護及整理標本後，標本在歲月流逝下，剝製標本陸續出現有蟲蛀或毀壞的現象；同樣地，福馬林浸製標本在早期標本瓶未能密封的情況下，也出現因浸液乾枯而使標本乾裂或蟲蛀的情形，或因浸液失去防腐功效而使標本出現發霉，甚至腐爛的情形。
- (八)該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書面資料，該館填列有關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八條進行典藏品保養狀況之檢查情形，各組雖有進行裱背、採買無酸紙保護紙質標本、檢查

溫、溼度及藥物燻蒸、因管理需要之不定期檢查、∴等，惟均無法提供相關紀錄。

又該館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表示，是次清點發現地學組殘缺、破損標本包括化石類（含其他類）共十六件。

（九）綜上，臺博館對於典藏之標本文物未能妥善保存維護，肇致標本嚴重受損，核有未當。

七、臺博館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核有不當：

（一）臺博館對於人員進出庫房並未訂定相關規定，各組自行設置管理之方式及時間並不一致。人類學組庫房自八十三年起始設置庫房進出登記簿，又該組雖設有庫房鑰匙使用紀錄表單，惟該表單九十年僅有三次紀錄且均未記載歸還時間，又核對該組八十九年三月起之庫房鑰匙使用記錄表單及進出庫房登記簿，發現有下列情事：單獨入庫情形（即進出庫房登記簿僅一人登記入庫資料）、未有借用鑰匙紀錄、未記載借用鑰匙目的及歸還時間、借用鑰匙時間與出庫時間未合及鑰匙歸還時間早於借用時間之情事；地學組徐州路B1庫房自八十四年七月開始入庫登記，B2庫房則自八十八年二月開始登記，且該組並未設鑰匙及保全卡借用登記簿。經查閱該組庫房進出登記簿，其上載有館外人員入庫消防保養，但未見台博館人員之進出庫房之相關紀錄；動物學組則自八十八年一月起陸續實施填寫「入庫登記簿」制度，而有關借用庫房鑰匙及保全卡之登記，則自徐州路B100庫房上架完成後於九十一年十月起開始實施，又該組各研究人員及管理人員均可單獨入庫；植物學組進出庫房之登記，

青田街庫房係自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實施；徐州路庫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牯嶺街庫房自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起實施。又該組亦有館外人員進入庫房消防保養，未見臺博館人員進出庫房之紀錄。另該組借用庫房鑰匙及保全卡之登記該組則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開始實施。顯見，臺博館長期缺乏庫房進出之管理與制度，而已實施之管理作業復未能確實執行，核有不當。

(二)臺博館對於標本入出庫房之管理，人類學組約於八十八年初始設立提領標本登記簿，惟前臺灣省文獻會借出 AH510 等古文書，僅登載「延期 88.2.1」，並未登載借出及歸還之時間；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借出之「AH295」標本等，借展人及出借人並未登載，同時 AH295 亦並未有任何回庫之記錄。又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陳報本院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答覆書」表示，地學組、動物學組及植物學等三組均未設置標本提領簿，該館並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約詢表示，該三組標本提領均依該館「蒐藏政策及典藏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又植物學組標本出庫均需填寫標本商借申請表。惟該作業要點遲未法制化，該要點「陸、標本運用（出庫本庫）的管理及文書作業二、館內研究人員提領作研究用」指出「館內研究人員進出標本庫必須遵守，至於提取標本的手續，因標本的類別而有不同。動植物標本，由標本管理員陪同研究人員進入標本庫提取，並在標本提領簿上註明種類、數目、時間，或填寫提領表存放在標本管理員處即可。∴使用表格 1. 館內人員進出標本庫登記簿。2. 標本資料更正表。3. 標本移出卡。」顯見，該要點說明之表冊與所使用表格不一，且

植物學組並未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臺博館對於標本入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核有不當。

八、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核有不當：

- (一) 臺博館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提供之資料表示，動物學組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簽奉核准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邀請太田英利先生協助鑑定，期間約十五天。而太田英利先生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申請商借阿里山龜殼花蛇等二十八件標本，預計歸還日期為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借用目的為研究用，案經該館館長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准。該等標本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始歸還。該館表示，該借用標本案雖名為商借，其實是委請鑑定，從借出到歸還一直保持密切的連繫，因此未視為逾期。惟標本借出與委請鑑定之目的本即不同，其管理方式亦有所別，該館將委請鑑定之標本作為商借之標本，確有不當，況該館提供之連繫資料係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書信，未見如太田英利先生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申請商借臺灣鈍頭蛇等五件標本所寄發之催告單或相關延長借用之申請，且標本預計與實際歸還之日期相距五年餘，顯見標本借出管理之不善。
- (二) 臺灣大學動物系鄭錫奇先生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申請商借台中家蝠標本一件，起借日期為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預定歸還日期為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借用目的為研究用，案經該館館長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惟該標本至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始歸還，逾期一年半餘。

(三)人類學組編號 AH1986「大鼓」，經文建會清查小組結果，尚列為「疑問待查」項下，於複查後始變更為「驗訖無誤」，該藏品於四十九年三月三日即出借予萬華龍山寺管理委員會，迄未歸還。雖該館表示，近年已多次協調索回未果，益證該館對於借出藏品確有未能妥善管理情事。

(四)綜上，臺博館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核有不當。

九、臺博館註銷標本管理鬆散，肇致館內仍典藏「移交他館」及「與國外交換」之註銷標本，核有不當：

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點結果，計發現一〇九件館藏已註銷標本，該館表示註銷原因除「時日過久，不堪修護」外，甚包括「移交他館」者，而標本註銷後仍在館之原因不明。該等標本在清查小組清查後，除編號 AH1427之「石灰入」因保存狀況尚可，建議進行修護、AH214「網袋」因標本極為難得，建議進行修補，並妥善保存、AH1857「衣類入」拍照存檔，重新包裝並建議進行修護 AH2413「斬首標旗」因屬於極為罕見之標本，建議日後設法修復外均已將該等標本拍照存檔，重新包裝。又臺博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提供之資料亦表示，動物學組清查結果，計發現二十八件館藏之已註銷標本，註銷原因除「接收標本，時間太久，自然損壞」外，甚包括「與國外交換」者。該館並表示該等標本註銷後仍在館之原因不明，而標本均以原編號留存於庫房內，惟編號「鳥11291」之「白鷺」經重新鑑定為黃頭鷺。臺博館經「移交他館」及「與國外交換」而註銷之標本竟仍由該館典藏，且該館對於已

註銷標本仍在館之原因不明，益證該館標本管理亂無章法，註銷標本管理及處理之不當。

十、臺博館標本遺失處理延宕，核有疏失：

臺博館地學組編號 051-010 之「大型三葉蟲化石」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該組人員不定期察看常設之「臺灣犀化石展」展場時發現短少，並向當時之組長報告後，於同日即撰擬簽呈發會該館推廣組、秘書室、會計室，並經該組組長批示「請推廣組對展場予以清查，若該件標本確已遺失，請即陳報核示後，通知本組辦理財產註銷作業。」惟未見續辦。該遺失案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始復辦理，且經文建會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文秘字第○九二一一○四六四三號函復該館「大型三葉蟲化石」標本遺失擬報廢乙案經函請審計部審查後存查。該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提供之資料表示，該簽何以未完成程序，簽辦單位表示無從得知。顯見，該館對於標本遺失未能及時處理，核有疏失。

十一、臺博館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核有未當：

-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指出，臺博館人類學組長期以來庫房與典藏設施之不足及人力之缺乏，導致典藏品整體保存狀況不佳，總計有高達二十一%之藏品保存狀況已達「差」的程度。故建議臺博館與文建會除應儘快解決庫房問題外，同時應擴大典藏管理方面的人力，引進專業化藏品維修人員，並建議儘速進行藏品修護（修補、強化），特別是清查後發現部分情況特別嚴重之

藏品，應儘速進行修復。

(二)「國立台灣博物館地學組魚類標本整理及其資料庫建立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指出，臺博館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早自一九四〇年代即已開始有魚類標本之收藏，惟因缺乏魚類學的專業人員，以及人力物力資源有限，故魚類標本典藏狀況並不理想。目前因已無魚類專業人才，故此等標本之長期維護值得憂慮，在研究、教育與展示之功能上亦將難發揮。

(三)「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書」指出，臺博館貝類標本典藏之歷史及規模可乃居全台之冠，可以發現日據時期黑田德米及堀川安市及金子壽衛男等學者當時採集的臺灣貝類標本，紀錄了臺灣近百年貝類學詳盡的紀錄與標本收集，乃是本土生物學研究之典範。然而，如此珍貴的襲產薪火相傳至今，卻因老成凋謝人力銜接不足，缺乏專精貝類研究之人才延續以承先啟後，實為可惜。

(四)綜上，臺博館蒐藏有珍貴之標本文物，惟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核有未當。

十二、文建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核有不當：

臺博館自八十八年七月起隸屬文建會迄今已逾四年餘，文建會雖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起責成該館訂定典藏管理作業要點，惟該要點迄未完成並施行；該會為落實藏品清

查工作，自九十年一月起，要求該館將標本總清點工作辦理情形，納入業務會報追蹤管制，並逐月陳報各學組標本清點結果，惟該館地學組辦理九十年年度標本清點計畫，除未能依預定計畫完成清點工作外，甚至於計畫執行後一年半餘始委託館外專家協助辦理清查工作；另臺博館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等缺失，文建會未能確實督導該館儘早建立制度積極改進，核有不當。另臺博館徐前代理館長水仙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兼代該館館長職務時，文建會除未派員監交而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七條有關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館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之規定外，該會對於未具監交人用印之清冊亦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文中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二〇七號函同意備查，亦有不當。

綜上，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肇致有因展覽而製作之模型或展品列入典藏，及具有典藏價值之標本文物卻列為參考品或註銷品等情事；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

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肇致館內仍典藏「移交他館」及「與國外交換」之註銷標本；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